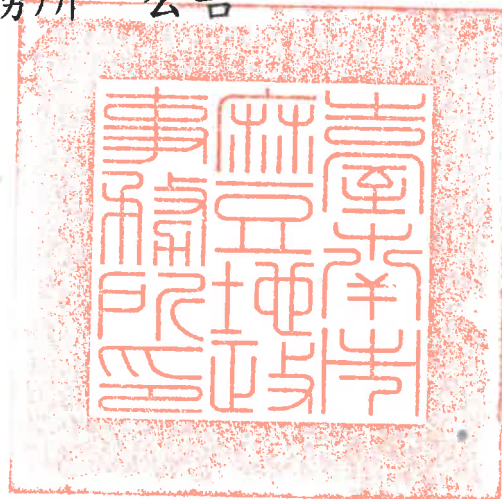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所登記字第1080115097g號
附件：公告清冊1份



主旨：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
且現仍空白者之更正登記經審查無誤，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。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31-1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暨本
所108年收件地清字第950號登記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台南市大內區公所段551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：楊先等2人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12月27日起至民國109年3月27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
主任鄭炳源

(類型：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)

說明：A4紙張大小；橫式橫書。